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5 年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00 月 00 日體總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5 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推動帆船運動風氣，提升我國裁判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及推廣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舊城國民小學
- 六、講習會時間：115 年 3 月 27 至 29 日，共 3 日。
- 七、講習會地點：線上課程、高雄市舊城國小(蓮池潭)
- 八、參加資格：凡年滿十八足歲以上，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曾受帆船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帆船運動之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17:00，逾期不予受理。
- 十、報名方式：填妥附件之報名表及切結書，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回傳至 tpesailing@ct-sailing.org.tw，並來電 02-87711442 確認報名成功。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1. 若為增能學員，請於報名表詳細註明為「增能學員」及欲參加課程。
 2. 報名費：
 - (1) 新訓學員：新臺幣 3,000 元整
 - (2) 增能學員：新臺幣 1,500 元整/6 小時。
 - (3) 補發、換證、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 (4) 成績複查：新臺幣 500 元整
 3. 報名費請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當天報到時現場繳交完畢。
- 十二、預計開課人數：10 人以上開課。
- 十三、實施方式：

1. 本講習會包含線上及實體課程，課程時數共計 24 小時。線上課程須於 115 年 3 月 29 日程結束前向本會提供時數證明(紙本或電子檔)；實體課程為帆船專業課程與專業技術操作。
2. 完成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頒發 C 級裁判證。

十四、課程內容：(以實際狀況，由當日指導講師斟酌調整)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即日起至 3 月 29 日前	性別平等教育* <u>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 性別教育議題</u>	林佳瑩	1
第一天 3 月 27 日 (星期五)	08:30-09:30	國家體育政策*	待聘	1
	09:30-10:30	裁判職責及素養	待聘	1
	10:30-11:30	裁判倫理	待聘	1
	11:30-12:30	裁判心理學	待聘	1
	午 餐			
	13:30-15:30	帆船裁判術語(英文)*	待聘	2
第二天 3 月 28 日 (星期六)	15:30-17:30	帆船運動規則	待聘	2
	08:30-09:30	競賽旗號的認識	待聘	1
	09:30-10:30	帆船競賽組織架構	待聘	1
	10:30-11:30	競賽管理之應用	待聘	1
	午 餐			
	12:30-13:30	帆船水域安全與救援	待聘	1
第三天 3 月 29 日 (星期日)	13:30-14:30	水域環境認知與氣象判讀	待聘	1
	14:30-15:30	公平航行與不正當行為	待聘	1
	15:30-17:30	帆船運動裁判技術	待聘	2
	08:30-11:30	帆船競賽記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待聘	3
	午 餐			
	12:30-14:30	無線電通訊 (一般通訊及緊急救難)	待聘	2
	14:30-16:30	綜合討論	待聘	2
			總計	24

上課須知：

1. 受訓期間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與資格測驗。課程如有異動將以官網公告或通訊方式通知所有學員及相關人員。
2. 學科占比 60%，術科占比 40%，合計達 70 分合格。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填寫報名表、切結書並將大頭照 jpg 檔回傳至本會信箱 tpesailing@ct-sailing.org.tw，新訓學員於實體課程報到時繳交近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二) 活動期間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與資格測驗。
- (三) 活動現場提供講義、午餐、保險，其餘膳宿、交通等費用請自理。
- (四) 請自備帆船競賽規則書，如需購買請電洽本會。每本新臺幣 450 元整。
- (五) 請自備個人救生衣、防寒、防曬、防滑膠鞋及換洗衣物等。
- (六)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十六、性騷擾防治

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本會申訴管道：

1.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2. 受理電話：02-8771-1442
3. 受理信箱：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4. 電子郵件：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5. 傳真電話：02-2740-3395

十七、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5 年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增能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頭照 電子檔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專長船型		
身分證字號		帆船經歷	年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動力小艇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E-Mail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審查資格 (由主辦單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大頭照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5-2028 年帆船競賽規則書 450 元			
報名費用 繳交方式 (由主辦單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繳交：(經手：_____)			
備 註	年滿十八足歲以上，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受帆船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帆船運動之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u>※若為增能學員，欲參加課程(必修*課程)：</u>			
原持有證照 掃瞄檔				

附件二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5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活動切結書**
(請填寫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本人_____自願報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至29日(共3日)

參加「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5年C級裁判講習會」活動，茲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在講習會活動期間，將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並聽從培訓人員之相關安全指示，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講習活動前，確已申請辦理保險。
3. 本人於參加實作演練時絕對遵守穿著救生衣及必要安全配備之規定。
4. 本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病症，適合從事任何開放水域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由本人自負一切後果。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欄)

緊急聯絡人：_____ (簽名欄)

聯絡人電話：

簽署日期： 115 年 月 日